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4年第2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及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關4樓禮堂

主 席：林副關務長佳吟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議題：追蹤案件共1案，決議詳頁次3至5。

參、臨時動議：共1案，決議詳頁次6至7。

肆、宣導事項10則：詳頁次8至20。

伍、散會（10時50分）

目 錄

貳、討論議題

【追蹤案件】

目前出口通關放行皆採線上傳輸並呈現申請結果，但仍有部分品項如郵包、暫准通關等，尚採書面申請及放行，建議上述品項亦調整為線上申請。若無法調整為線上申請，應將申請後之結果揭露於線上系統即與線上申請程序相同，以維持通關資料完整性..... 3

參、臨時動議

貨櫃協會反映泰登封條品質問題..... 6

肆、宣導事項

- 一、貨櫃集散站營運資訊應正確揭露，請辦理登記證變更、校正及停業報備..... 8
- 二、請運輸業者多加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船舶線上結關..... 9
- 三、請報關業者協助宣導廠商如接獲海關事後稽核輔導守法自評通知，請確實檢核進口貨物申報資料是否有誤..... 10
-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為您權益來把關..... 11
- 五、請報關業者及倉儲業者轉知進口人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並歡迎各界踴躍投標..... 13
- 六、關港貿單一窗口 GC338 查詢功能上線，助業者掌握 C1 通關案件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補件狀況..... 15
- 七、關港貿單一窗口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服務，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上線，歡迎商民多加利用..... 16
- 八、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及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17
-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函釋..... 18
- 十、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 19




貳、討論議題

追蹤案件 第1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4年第1次業者聯合座談會 提案第1案(原)
提案單位	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p>目前出口通關放行皆採線上傳輸並呈現申請結果，但仍有部分品項如郵包、暫准通關等，尚採書面申請及放行，建議上述品項亦調整為線上申請。</p> <p>若無法調整為線上申請，應將申請後之結果揭露於線上系統即與線上申請程序相同，以維持通關資料完整性。</p>
說 明	<p>一、運輸業者依海關規定須於裝船前傳輸出口裝船清表(N5262)，但因上述書面申報結果未存在於單一窗口系統中，造成即使已經書面放行但資料傳輸後也無法申報成功。</p> <p>二、運輸業者於線上申辦海上走廊准單時，因單一窗口系統無上述書面申請品項放行訊息，致該筆資料無法採線上辦理，須改採書面方式辦理。</p>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業者提案理由說明</p> <p>(一)出口裝船清表：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42條之1規定，出口裝船清表申報有時間限制(結關前)，申報時海關電腦系統檢核裝貨單號碼(Shipping Order，下稱S/O)是否存在。不存在即以倉儲、承攬或運輸業申報訊息回復通知(N5108)回應錯誤訊息。因暫准通關採紙本作業，郵包僅存海關介接郵政資料庫即自動銷倉，前者於暫准通關證送業務一組補鍵輸收單及放行始具S/O資料；後者則始終皆未具</p>

	<p>S/O資料，爰運輸業者雖有意願依實際裝船資料申報，實務上確有可能無法如實申報。</p> <p>(二)申辦海上走廊准單：海上走廊等同海上拖車非實際出口船，應向海關申請核發特別准單辦理裝船作業，目前運輸業者皆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以核可憑證線上申辦，系統檢核未具S/O放行資料者，即不受理申報並顯示錯誤訊息。暫准通關及郵包之S/O放行資料因尚未鍵輸或無須鍵輸，與出口裝船清表類似，有無法如實申報問題。</p> <p>二、海關立場說明</p> <p>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25條規定，運輸業者申報出口裝船清表，不得有詐欺、偽造或其他違法情事，業者有如實申報裝船貨載意願，且希望海關系統留存完整紀錄，海關為服務商民，爰研議以下作業方案，俾符合業者需求及期待，並減少不必要人工作業。</p> <p>三、建議解決方案</p> <p>(一)出口裝船清表：訊息新增可申報暫准通關及郵包別代碼，暫准通關者，通關系統檢核暫准通關放行資料，俟海關鍵輸放行資料辦理銷倉；郵包者，海關系統僅存查（不辦理出口放行資料檢核），惟業者資訊系統須配合微幅修改。</p> <p>(二)海上走廊特別准單：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辦，提供可申報暫准通關或郵包識別註記，海關系統不檢核，逕予受理核准。</p>
前次決議	本關將彙整其他關意見函報關務署，本案繼續追蹤。
執行情形	<p>主辦單位（倉棧組）：</p> <p>本關 114 年 10 月 23 日以基關倉字第 1141033818 號函，建請關務署修改通關系統。關務署同年 11 月 4 日台關業字第 11410296416 號函回復節略如下：</p>

	<p>一、現行海運關區出口暫准通關案件數極少，暫准通關證未及建檔致所傳輸出口裝船清表(N5262)及辦理 MI04 海上走廊特別准單申辦作業被駁回案件，亦屬偶發個案，考量行政成本及系統效能，宜再評估。</p> <p>二、按出口郵包現行通關作業，申報出口報單者於放行後自動銷艙，尚無比對 N5262 需要。另出口郵包倘無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事者，則無需報關，亦無銷艙問題。</p> <p>三、綜上，本案涉及出口裝船清表訊息內容及海上走廊申請作業系統欄位格式更改，事涉大幅修正運輸業者現行申報作業方式，宜洽各關區及其所屬運輸業者意見再綜合評估。</p>
<p>決 議</p>	<p>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追蹤。</p>

參、臨時動議

<p>臨時動議</p>	<p>第 1 案</p>	<p>提案 單位</p>	<p>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p>
<p>案 由</p>	<p>關務署於 112 年度製作之 T12B 系列封條，於實務作業中多次發生不明原因斷裂情形，影響通關與提領作業順暢，增加關員及業者行政負擔，建請檢討封條製作品質及相關品管機制。</p>		
<p>說 明</p>	<p>一、本協會近期接獲多家會員業者反映，關員使用 T12B 封條或經查驗完成後，於領櫃出站檢查時，發現封條發生龜(斷)裂，且龜(斷)裂原因不明(斷面整齊)，致司機與貨主對貨櫃安全產生疑慮，衍生通關延誤及重複處理等行政成本。</p> <p>二、相關照片如下所列：海關封條斷裂位置集中於封條主體，非屬明顯外力破壞，疑與封條材質或製程品質相關。</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建 議	<p>一、本協會肯定貴關即時更換封條之作為，惟建議同步檢討既有 T12B 封條品質問題，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p> <p>二、建請貴關轉知關務署，針對 T12B 封條之材質、製程及品管標準進行檢討，必要時重新測試或改版，以確保實務使用之穩定性與安全性。</p>
海關意見	<p>一、本次反映品質不良之 T12B 封條，已由本關先行回收並派送其他批次封條。</p> <p>二、本關刻就各領用單位之瑕疵品數量及封條號碼明細進行統計彙整，釐清缺失情形，以評估研擬後續改善措施。</p>
決 議	如海關意見。

肆、宣導事項

一、貨櫃集散站營運資訊應正確揭露，請辦理登記證變更、校正及停業報備。(報告人：業務二組)

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經核准登記之貨櫃集散站應確實履行變更換證、校正及報備義務。業者如有登記事項變更應向本關辦理換證事宜，舉凡名稱、地址、負責人、營業項目變更或資本額及土地面積增減等，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翌日起30日內，檢附核准函、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許可證及其影本，向本關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登記證。另其他海關監管應辦理變更事項，例如倉間面積變更、倉庫露天處所變更等，亦應向本關申請辦理換證。

經完成登記核發登記證之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就公司基本資料、原核准營業區域、站內布置、土地及建物使用狀況、營業許可等項目核實，每二年提交校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配合本關會同航政機關複勘，以確保登記內容正確無誤。又因故須自行停業者，亦應主動向監管海關報備，以利更新業務狀況及後續管理。

提醒業者，如未依規定辦理上述變更登記、校正或報備，海關依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26條規定，對違規業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請業者配合辦理。

二、請運輸業者多加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船舶線上結關（報告人：倉棧組）

為落實政府無紙化政策，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線上結關服務，便利業者以網路替代馬路，免除臨櫃人工辦船舶結關程序。

依據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43條第1項規定，運輸業者辦理船舶結關手續，應檢具結關申請書、出口裝船清表、旅客及船員名單及檢疫准單等文件申請。海關系統已介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准單資料，亦介接內政部移民署旅客及船員名單，運輸業者辦理線上結關時，可免遞送紙本文件，達成全面減紙節能效益。倘運輸業者未能及時將旅客及船員名單上傳至移民署，亦得辦理線上結關作業，以工商憑證授權自然人憑證於關港貿單一窗口平臺網頁，選擇憑證通關服務/通關Web申辦系統/（WD01）船舶結關線上申辦作業，將旅客及船員名單以電子資料上傳海關系統。

線上結關有作業時間彈性且快速、免臨櫃及免遞送文件等便利，請運輸業者多加利用。

三、請報關業者協助宣導廠商如接獲海關事後稽核輔導守法自評通知，請確實檢核進口貨物申報資料是否有誤（報告人：機動稽核組）

海關實施事後稽核，係於貨物放行後運用風險管理機制，篩選可能涉及逃漏稅費或逃避管制等違章案件進行調查，期能使廠商遵循法令、維護國課，以達租稅公平。自參採世界關務組織事後稽核指引，導入廠商自評機制並修正海關事後稽核作業規定，廠商得因自評主動向海關陳報並提供違法事證，而有海關緝私條例免罰規定適用。

守法自評制度主要著重輔導廠商瞭解相關法令，並由其自我檢核申報資料是否出現違失或錯誤，降低其因缺乏完善內控機制或對相關法令不熟悉所致違章風險。廠商於接獲海關事後稽核通知前，因守法自評主動發現錯誤並檢具事證向海關陳報，因而查獲並確定其違法行為者，經補繳稅款及利息後，得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3 規定，於陳報範圍內免予處罰。

廠商於接獲海關通知辦理守法自評倘向報關業者洽詢時，請報關業者向廠商宣導應確實自我檢視申報資料有無錯誤或違失，主動向海關更正陳報，俾免違章受罰，減少營運風險。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為您權益來把關（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2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協助內容如下：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

目前本關設置主任納保官1名及納保官10名，配置於各通關點，今年6月起亦因應本關郵輪旅客日益增多，於旅客通關點增派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的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除了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納保官亦提供遠距協談服務，減少納稅者交通往來不便。請轉知相關進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keelung/>）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橫幅輪播、便捷服務及主題專區均載有連結）。

另精選本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改編之小故事及檢附宣傳海報各1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Keelung Customs



遭查扣註記貨物無法放行，該怎麼辦？



業者

貨物無法放行，金流受影響，公司快倒閉了，納保官後續流程該怎麼辦，教教我。



納保官

- 告知擋關原因
- 告知如何解除擋關註記
- 告知可提起救濟程序
- 告知可與執行署協商分期付款



業者瞭解後續相關流程後，感謝納保官詳細說明

納保諮詢窗口
基隆關:(02)24202951 分機3510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直達商民 共創雙贏



五、請報關業者及倉儲業者轉知進口人基隆關定期辦理私貨及逾期貨通信標售，並歡迎各界踴躍投標（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依據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及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規定，海關得將符合規定之逾期貨物及沒入私貨進行變賣，且納稅義務人可參與投標，本關於貨品編組上架前均有函知納稅義務人貨物編組等資訊，也請報關業者及倉儲業者轉知並協助納稅義務人參與投標，節省倉儲及銷毀等費用，創造雙贏。

本關原則於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四辦理私貨及逾期貨標售開標作業，開標日前一週於官網公告最新貨物清單，個人及廠商均可參與競標，可於本關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keelung/>)/資訊匯流/標售公告專區瀏覽相關標售規定、貨品明細及押標金額等資訊，於公告時間內申請至貨物存放地點看貨，至本關3樓法務緝案組繳交押標金後領取投標單，此投標單必須於開標當日下午1時30分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關。

押標金可以「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為受款人的臺銀本票、銀行本行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如押標金總額未達新臺幣5,000元，也可繳納現金。

本關並提醒留心辨識海關拍賣資訊來源，避免誤信假訊息、假廣告而購買假冒的海關拍賣品。本關定期於**官網公告拍賣標售訊息**，如開標時間、押標金、標售貨物清單及看貨證等資訊，FACEBOOK海關粉絲專頁（請認明圓形藍底白勾）僅提供拍賣訊息，**無法透過網站下單購買，亦無貨到付款的選項**。海關拍賣是以貨物現況標售並提供看貨服務，得標繳款後憑海關放行單至櫃場倉庫提領貨物，而且不可退貨，亦無鑑賞期退貨機制。

本關標售貨品種類豐富，常見標售貨品包含：床包、襪子、電動自行車、電動滑板車、螺絲及汽車零件等，基於物盡其用、珍惜資源，並減少貨物銷毀對環境產生的污染，也歡迎各位業者多多轉知親友商民踴躍參與投標。

基隆關私貨及逾期貨定期通信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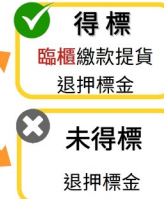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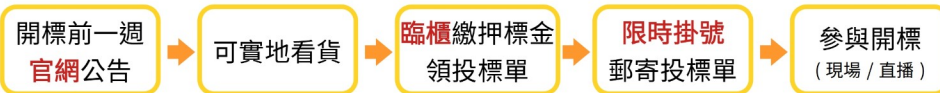


基隆關定期更新標售公告



web.customs.gov.tw/keelung/
(首頁 / 資訊匯流 / 標售公告)

每月 **最後一個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標，不限廠商及個人均可投標




小心詐騙 !! 海關拍賣辨真偽

不經外界拍賣 不設置一頁式網站 無單件下標直接購買
無貨到付款 無轉帳繳款 無鑑賞期退貨機制

洽詢電話 **02-24202951**

分機 **3240**、**3244**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製作

六、關港貿單一窗口 GC338 查詢功能上線，助業者掌握 C1 通關案件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補件狀況（報告人：八里分關）

- (一) 為協助業者更便利掌握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補件狀況，關港貿單一窗口自即日起新增 GC338 查詢功能，業者可即時以報單號碼查詢尚未補具「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之 C1 通關案件，掌握補件進度。
- (二) 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自 114 年 5 月 7 日起，我國產製貨品輸往美國，貨品輸出人須檢附「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對於 C1 免審免驗案件，核列應補送書面報單者，應併產地聲明書正本於放行後 3 日內送至海關；如核列免補書面報單者，於接獲海關電腦核發 N5107 訊息（補辦事項代碼 A59）通知後 3 日內，檢送產地聲明書正本至出口地海關。未依限補送者，貨品輸出人後續不得再以 C1 方式通關。
- (三) 業者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 GC338 查詢功能，系統路徑為關港貿單一窗口/憑證通關服務/憑證查詢服務/(GC338)尚未補具輸美國貨品原產地聲明書(C1 通關案件)以報單號碼查詢。此功能讓業者即時掌握補件狀況，避免延誤通關，提升出口作業效率。
- (四) 呼籲業者遵守新制規定，並善加利用查詢功能，以維持通關順暢。海關將持續提供協助，確保業者合法出口並維護我國良好國際貿易信譽。

七、關港貿單一窗口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服務，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上線，歡迎多加利用（報告人：資訊室）

海關配合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及提升便民服務，114 年 5 月 22 日單一窗口先針對原已註冊民眾，新增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服務，藉由民眾儲存於行動裝置的生物辨識功能，實現免插卡、免輸入密碼的數位身分驗證，不僅有效保護個人資料，亦降低身分被冒用風險。

海關進一步擴大行動自然人憑證應用，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針對尚未註冊民眾，新增以**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功能，提供更多元身分驗證服務。民眾倘需使用單一窗口需憑證通關各項服務，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憑證註冊／自然人／工商憑證註冊」（服務網址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於「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項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進行系統驗證，即可完成註冊作業。歡迎各位業者先進多加使用，利用行動裝置的生物特徵，達到快速、便利又安全的線上身分識別，輕鬆使用單一窗口各項服務。如有相關使用問題，歡迎洽詢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99-889），將有專人提供協助與服務。

檢附關港貿單一窗口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流程，供各位業者參考。

關港貿單一窗口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流程

1 至關港貿單一窗口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憑證註冊 / 自然人/工商憑證註冊 個人類別項下

2 選擇
行動自然人憑證註冊

3 個人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待行動裝置收到推播，經生物特徵辨識驗證後，進行註冊程序。

4 個人填寫註冊資料完成註冊。

重新登入系統，即可辦理各項作業

CPT
關港貿單一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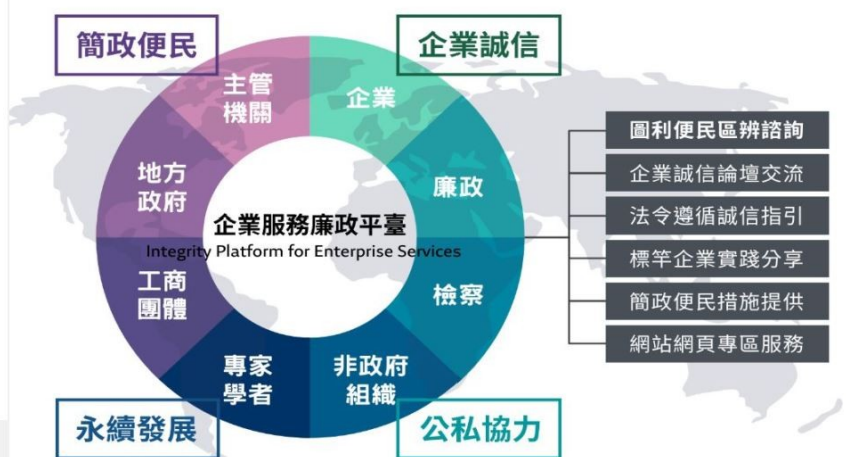
八、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及關務夥伴廉政指引（報告人：政風室）

（一）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建立企業與機關間的橋梁

前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透過公私協力，與企業成為夥伴關係，針對簡政便民及法令遵循議題，搭建「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傾聽企業聲音、提供優質服務。



關務署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聯繫中心，期透過聯繫平臺與業者實質互動溝通，各業者將來遇有廉政相關議題，亦或是促進本關「行政效率」、「行政透明」等建議，可透過「企業服務廉政平臺」管道尋求解決方式。

（二）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為讓商民及業者瞭解通關實務所涉相關法規，本指引透過常見違法、違章案例解析及提醒，期避免商民及業者因不清楚規定而誤觸法令；另提供企業誠信及倫理相關資訊，期協助業者建立倫理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俾促進社會健全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宣導檔案下載路徑：本關官網-互動園地-廉政海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關務夥伴廉政指引。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函釋（報告人：政風室）

法務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603509640 號函釋略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同意。

如所蒐集者包括其他與契約履行無關之個人資料或並非為履行契約所必需者，則應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始為合法。

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使用基於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下取得之個人資料，對該個人當事人進行行銷，應合乎社會通念下當事人對隱私權之合理期待，故「行銷行為內容」與「契約或類似契約」二者間，應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始符合「特定目的內利用」之範疇。

十、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報告人：政風室）

依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常見詐騙手法類型包括「網路購物詐騙」、「假投資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色情應召詐財詐騙」及「假交友（徵婚詐財）詐騙」等。近期詐騙新聞眾多，有遭投資詐騙致輕生案例，亦有詐騙集團濫用民眾正義感，假扮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而訛詐金錢。

政府不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主動通知民眾領錢

四不防詐指南

- 1. 不點擊** 請自行輸入「1000.gov.tw」正確網址
- 2. 不填輸** 信用卡、OTP驗證碼、個資絕對不填
- 3. 不轉傳** 收到疑似簡訊、網址不盲目轉給親友，先查證
- 4. 不匯款** 任何以「要匯款才能領取」「領現金前要先匯款驗證」都是詐騙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

普發現金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起於官網(<https://10000.gov.tw/>)開放登記入帳。財政部表示，政府機關專用網址結尾是「.gov.tw」；gov 前面一定是「.」，不會冠上其他英文或數字，且政府不會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領錢或登錄，也不會電話要求到 ATM 或網銀操作轉帳，請民眾務必提高警覺，千萬不要上當，以免個資被竊或遭詐騙。

（一）防詐小撇步

1. 投資一定有風險，聽到「穩賺不賠」「高回報」且涉及虛擬貨幣轉帳，都是詐騙。
2. 不要點擊陌生的帳號或連結。
3. 切勿輕信網友或各種自稱投資大神的粉專，勿將資金投入不明投資網站。

(二) 詐騙話術解析

1. 在臉書刊登假投資廣告，誘使點擊假帳號。
2. 假意分享投資賺錢經驗，鼓吹加入假投資網站。
3. 謊稱「幫客戶代付款」，要求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錢包。
4. 謊稱繳交「手續費」、「保證金」，才能出金。

※最新詐騙案例，請參考 165 打詐儀錶板：<https://165dash-board.tw>、165 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

